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83號

01  
02  
03 原 告 陳煇銘  
04 訴訟代理人 顏伯奇律師  
05 被 告 陳永鎮  
06 陳智航  
07 陳榮華  
08 陳榮達  
09 陳登煌  
10 陳建志  
11 陳建州  
12 陳建男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陳金益  
15 蔡嘉蕙  
16 陳彥任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陳彥村  
19 陳俊瑋

20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  
21 論終結，判決如下：

22 主 文

23 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鄉○路○段○路○段000地號土地，面  
24 積1,826平方公尺，應分割為如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115年1月9  
25 日複丈成果圖所示之分割方案，編號甲部分，面積456平方公  
26 尺，分配予原告取得；編號乙土地，面積913平方公尺，分配予  
27 被告陳永鎮、陳俊瑋、陳建志、陳登煌、蔡嘉蕙按原應有部分比  
28 例維持共有；編號丙部分，面積457平方公尺，分配予被告陳金  
29 益、陳建州、陳建男、陳榮華、陳榮達、陳智航、陳彥任、陳彥  
30 村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31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

01 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05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06 本件原告訴之聲明雖迭經變更，然僅屬分割方法之變更，而  
07 分割共有物之訴，法院本不受原告分割方案聲明之拘束。是  
08 原告之聲明縱有更易，訴訟標的仍為共有物之分割，應認均  
09 屬補充或更正法律上之陳述。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2 為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起訴主張：

15 (一)嘉義縣○○鄉○路○段○路○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16 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系爭土地並無因物  
17 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惟兩造無法  
18 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請求分割系  
19 爭土地如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115年1月9日複丈成果圖(下  
20 稱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案，編號甲部分，面積456平方公尺，  
21 分配予原告取得；編號乙土地，面積913平方公尺，分配予  
22 被告陳永鎮、陳俊瑋、陳建志、陳登煌、蔡嘉蕙按原應有部  
23 分比例維持共有；編號丙部分，面積457平方公尺，分配予  
24 被告陳金益、陳建州、陳建男、陳榮華、陳榮達、陳智航、  
25 陳彥任、陳彥村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且兩造互不補  
26 償差價，上開分割方案考量各共有人目前使用的現況，且分  
27 割的位置及面積均方正，較符合共有人之利益。

28 (二)依原告之原持分比例所示，其應持分面積為456.5平方公尺  
29 (計算式： $1,826 \times 1/4 = 456.5$ )，而上開分割方案所示之原告  
30 擬分配面積為456平方公尺，原告同意就其減少分配面積0.5  
31 平方公尺之部分無須被告補償等語。

01 (三)並聲明：兩造共有嘉義縣○○鄉○路○段○路○段000地號  
02 土地，面積1,826平方公尺，應分割為如附圖所示之分割方  
03 案，編號甲部分，面積456平方公尺，分配予原告取得；編  
04 號乙土地，面積913平方公尺，分配予被告陳永鎮、陳俊  
05 璋、陳建志、陳登煌、蔡嘉蕙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06 編號丙部分，面積457平方公尺，分配予被告陳金益、陳建  
07 州、陳建男、陳榮華、陳榮達、陳智航、陳彥任、陳彥村取  
08 得並按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12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13 在此限；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  
14 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  
15 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分配。  
16 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  
17 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  
18 第1、2、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  
19 所有權應有部分分別如附表所示，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  
20 割之情事，兩造亦未訂有不分割期限之契約，惟就分割方法  
21 無法獲得協議之事實，並有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附卷  
22 可稽，堪信為真實，則原告訴請將系爭土地分割，即無不  
23 合，應予准許。

24 四、至於分割方案，本院審酌如下：

25 (一)系爭土地略呈梯形，南側臨5米村路，東側臨2.5米私設道  
26 路，其上有編號A、B、C、D、E、F等磚木造平房等情，有地  
27 籍圖謄本、現場照片在卷可按(卷第13頁、第29-33頁)。為  
28 到場兩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會同地政人員履勘現場查證屬  
29 實，製有勘驗筆錄、航照圖及囑託地政事務所人員繪製複丈  
30 成果圖各1份存卷可參(卷第143-153頁)，堪信為真實。

01 (二)經核，原告提出如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案將編號甲部分，面積  
02 456平方公尺，分配予原告取得；編號乙土地，面積913平方  
03 公尺，分配予被告陳永鎮、陳俊瑋、陳建志、陳登煌、蔡嘉  
04 蕙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編號丙部分，面積457平方  
05 公尺，分配予被告陳金益、陳建州、陳建男、陳榮華、陳榮  
06 達、陳智航、陳彥任、陳彥村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07 不僅分割線筆直，兩造分得之土地尚屬方正且符合系爭土地  
08 上地上物目前之使用情形，可達到地盡其利之效益，對土地  
09 利用較有經濟效益。審酌系爭土地之條件、使用現狀、整體  
10 利用之效益、各共有人之利益等情，認以原告所提如附圖所  
11 示之分割方案分割系爭土地，應屬可採，爰分割為如主文第  
12 1項所示。

13 五、又附圖所示之分配面積概略表之應較分配面積增減欄中關於  
14 「-1」、「1」之記載應更正為「-0.5」、「0.5」，附此  
15 敘明。

16 六、按因共有物分割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  
17 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  
18 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係因分割系爭土地  
19 無法達成協議而涉訟，但各自所為之行為均為維護自身權益  
20 ，揆諸上揭說明，按兩造於系爭土地之原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21 系爭土地分割之訴訟費用，尚屬妥適，爰定訴訟費用分擔如  
22 主文第2項所示。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4 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嘉義縣○○鄉○路○段○路○段000地號土地共有人、權利範圍、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

編號	共有人	權利範圍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
1	陳永鎮	1/4	1/4
2	陳智航	1/12	1/12
3	陳榮華	1/48	1/48
4	陳榮達	1/48	1/48
5	陳登煌	1/16	1/16
6	陳建志	1/16	1/16
7	陳建州	1/96	1/96
8	陳建男	1/96	1/96
9	陳金益	1/12	1/12
10	蔡嘉蕙	1/16	1/16
11	陳輝銘	1/4	1/4
12	陳彥任	1/96	1/96
13	陳彥村	1/96	1/96
14	陳俊瑋	1/16	1/16